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28

---

投诉人: VKR HOLDING A/S

被投诉人: Liang Hao

争议域名: veluxs.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1、案件程序

2011年2月2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3月1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3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

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 年 4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4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4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7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4 月 21 日之前（含 2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鉴于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本案的程序语言应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VKR HOLDING A/S，注册地址为 Breeltevej 18, 2970 Horsholm, Denmark。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ang Hao，其地址为北京通州区新华大街 256 号商业大厦 9-8 室（9-8 room trade building num 256 xinhua street

tongzhou of Beijing city)。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 月 9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争议域名“veluxs.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veluxs”与投诉人注册商标“VELUX”及投诉人下属公司“VELUX GROUP”的商号“VELUX”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 投诉人注册商标“VELUX”及投诉人下属公司商号“VELUX”在全球及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于 1941 年在丹麦由 Villum Kann Rasmussen 创立，最初是由生产一般窗户闻名。但随着其于 1942 年起用“VELUX”商标进行生产和宣传，并逐渐研发出代表世界最前沿品质和科技的斜屋顶窗，其“VELUX”商标最终专属于斜屋顶窗这一核心业务并为其赢得世界范围内的赞誉。随着投诉人的不断发展，目前其已经成为一个引领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世界性公司，业务涵盖斜屋顶窗、普通窗户、太阳能科技和室内气候调节四大领域。

Velux Group 是投诉人的下属公司之一，专营斜屋顶窗业务，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研究、生产和销售斜屋顶窗及其配套产品的国际性集团，在屋顶窗设计和生产领域拥有 60 多年的发展经验，在全世界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了分公司。投诉人不仅是现代屋顶窗的创造者，更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VELUX”早已成为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品牌之一。

投诉人于 1988 年进入中国市场，成立了中国办事处，并于 1993 年在河北廊坊正式成立了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VELUX(China) Co., Ltd)，在中国地区使用商标“VELUX”提供斜屋顶窗及其配件，业务范围涵盖中国大陆大部分省份，在北京、青岛、天津等 30 多个大

中城市设立多个经销商，负责“VELUX”产品的销售和推广。此外，投诉人在中国于 1991 年始陆续在多个类别注册了“VELUX 威卢克斯”商标，并予以广泛及长期使用。针对中国建筑市场的特别需求，投诉人对产品的组合与应用进行了研发与创新，创造出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多样建筑自然采光应用方案，如别墅、公共建筑、多层住宅等。与此同时，投诉人的自主营销和代理营销亦为其在中国市场上赢得了大量的客户和美誉。

作为世界屋顶窗专家，投诉人在进入中国近二十年间，其“VELUX（威卢克斯）”产品质量与安全性通过了全国上万个优秀建筑项目的长久使用验证，与中国多家著名品牌房地产商及甲类建筑设计院所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凭借着对于产品质量的不断追求，投诉人及其“VELUX（威卢克斯）”产品获得了大量的荣誉以及来自政府和市场的双重肯定。自成立以来，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不遗余力地在国内开展各种各样的宣传和推广，“VELUX”及“威卢克斯”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在中国乃至全世界已成为了斜屋顶窗的代名词和能源可持续利用的倡导者。

此外，投诉人早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注册域名“velux.com”并建立其英文官方网站“www.velux.com”，对外推广和宣传投诉人“VELUX”屋顶窗产品和设计理念。同年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域名“velux.com.cn”，并建立其中文网站“www.velux.com.cn”，由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运营，同步迈出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独立宣传和推广的步伐。

上述事实证明了，投诉人及其“VELUX”和“威卢克斯”品牌早已成为高端斜屋顶窗的代名词，以代表着可持续的建筑理念，在包括中国世界范围内的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VELUX”及“威卢克斯”与投诉人毫无疑问早已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②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veluxs”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字号“VELUX”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字号“VELUX”具有很强的独

创性。在争议域名“veluxs.com”中，“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很明显，该争议域名的可识别主要组成部分“veluxs”仅仅是在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VELUX”后加上英文字母S，且“veluxs”与“VELUX”二者发音完全一致。鉴于投诉人商标“VELUX”早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便在中国获得注册，并享有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VELUX”已经成为投诉人的代名词，一提及或看到“VELUX”，消费者首先联想到的是投诉人及其生产的斜屋顶窗或其代表的建筑理念。此外，通过各大知名网络搜索引擎搜索英文字母“VELUX”或“威卢克斯”，首行结果均显示投诉人及其下属 VELUX Group 或其中国分公司的相关信息。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很可能误认为含有投诉人商标“VELUX”的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及企业商号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2）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velux”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名称为“Liang Hao”，或者即便运营争议域名对应网站“www.veluxs.com”的安和日达（北京）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能就“velux”享有企业名称权。其次，根据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并未在任何类别注册“VELUXS”或“VELUX”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veluxs”不享有任何权益。即，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无任何民事权益作为基础。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①“VELUX”既是投诉人注册商标也是其下属公司的商号，在中国及全球已经享有极高知名度

“VELUX”作为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很强的独创性。鉴于上述投诉人注册商标及下属公司商号“VELUX”在全球及中国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含有“VELUX”字样的争议域名绝非巧合，加之被投诉人亦是从事斜屋顶窗生产的同行业厂商，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商标“VELUX”，但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试图误导消费者。

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www.veluxs.com”，在网站中利用投诉人的成就或臆造大量对其企业和产品进行虚假宣传，企图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谋取非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www.veluxs.com”网站上，抄袭投诉人的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介绍，谎称自己为“第一榫木质斜屋顶天窗缔造者”以及“世界屋顶窗专家”等，更有诸多的夸大不实宣传，而且在文字结构上亦为明显模仿，已经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认为其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机构或之间存在有法律关联关系，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经济利益，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并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③被投诉人利用百度和谷歌两大搜索引擎购买或资助“VELUX”或“威卢克斯”关键词对其“www.VELUXS.com”网站进行链接推广，侵权恶意已极为明显

在百度和谷歌上搜索“VELUX”或“威卢克斯”会出现被投诉人为其“www.veluxs.com”网站所做的推广或赞助商链接。鉴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ELUX”和“威卢克斯”具有很强的独创性，而且已经在屋顶天窗等相关产品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可，被投诉人的这种通过购买投诉人知名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从而链接至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行为，其目的显而易见，即利用投诉人注册商标“VELUX”和“威卢克斯”的高知名度，来恶意赚取网络浏览者的点击率，从而吸引网络流量，达到推广自身产品的不正当竞争的非法目的。这种行为也同时印证了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VELUX”和“威卢克斯”享有民事权益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仍然恶意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VELUX”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建立对应网站，试图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综上，被投诉人以上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4条（b）（ii）及（iv）款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及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VELUX”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

站或者其他链接地址，并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据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veluxs.com”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有 60 多年历史的窗户生产商，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分公司，在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其“VELUX”商标早在 1942 年就开始使用，该商标最早于 1984 年通过国际商标注册在中国获得商标保护，之后又在中国注册了多项中英文的商标，获得注册商标权，现仍在商标有效期内。“VELUX”商标在中国注册的时间都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即 2010 年 1 月 9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VELUX”商标享有在前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veluxs.com”。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由“veluxs”组成。其中，

“velux”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不同的部分为字母“s”。将两者对比可以得知，两者除了一个字母的差异外，连发音都几乎一样，基本上不能作出区别。因此，两者不论从外形，还是从发音来看，都非常相似，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实际上，将某一个或几个不具有识别功能的字母添加于他人的注册商标之前或者之后，是使争议域名混淆于他人的注册商标的常见形式。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专家组亦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1984年就已经在中国就其商标“VELUX”享有注册商标权，之后在中国又注册了多项中英文商标。在中国多年的经营中，投诉人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励，得到了政府和市场的双重认可。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事的也是与投诉人相同的行业。这一事实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以及该商标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VELUX”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还提交了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利用百度和谷歌进行链接推广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以上事实没有提出异议。这些事实都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以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谋求非法的商业利益，故意制造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并从中牟利。这已经构成了《政策》中所列举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链接地址。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veluxs.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veluxs.com”转移给投诉人 VKR HOLDING A/S。

专 家：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